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对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有效的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毕业设计的目的与要求

第二条 毕业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和科学技术的基本训练。作为学生在校期间一次较为系统的综合素质训练，毕业设计应注意以下几方面能力的培养，并根据专业性质有所侧重：

1.查阅、综合和消化技术文献资料的能力及阅读外文资料的能力。

2.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方案制订、论证、分析比较、设计计算的能力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4．常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及调试能力。

5．工程绘图能力。

6．撰写实验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的能力。

7．调查研究、与人合作及协调工作关系的能力。

第三章 毕业设计的组织与工作过程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领导和组织每年的毕业设计工作，学院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毕业设计的全过程分以下几个阶段：

1．准备工作阶段：

包括课题选择、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安排、选题试做、校内课题的材料与加工准备、任务书的填写、任务书的审批等，主要由各教学部门组织指导教师完成。

2．学生实际工作阶段：

包括毕业设计动员、下达任务书、消化课题、查阅资料、设计、试验、撰写设计技术报告及实验报告，绘制设计图纸等。

3．毕业设计中期检查。

4．评阅毕业设计报告。

5．答辩与成绩评定。

6．总结

第五条学生接到任务书后，在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且在指导教师启发、示范、讨论等方式指导下，发扬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和积极创造的精神，认真负责地如期完成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

第四章 毕业设计的选题

第六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要遵循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的原则，与本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相适应，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的课题可以是来源自职业岗位的生产一线课题，也可以是综合模拟设计课题，课题可由指导教师指定，也可以由学生自主选择，所有课题均须报二级学院批准。

2. 选题应紧扣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优先选择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具有行业企业背景的实用性的课题，以使学生获得专业岗位的综合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的应职应岗能力。选题应尽量杜绝纯理论研究的“大课题”、“空课题”，原则上不能做本专业范围以外的课题。选题应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项目不宜过大，以学生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为宜，鼓励和支持优秀学生选做有创新特色的毕业设计题目。

3. 指导教师提供的选题可来源于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项目、特长生工作室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和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等。

4. 原则上要求毕业设计一人一题。团队毕业设计可由两人或多人合作，但必须注明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部分。

5.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选题审查小组，所有选题应经选题审查小组审查通过，确保选题的可行性和实效性。鼓励各二级学院突破原有的毕业设计类型，优化选题设计，建立选题体系。

6. 在毕业设计期间，如果有学生提出调整或更改选题，须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变更申请表》（附表3），经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组长批准方可调整或更改。

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条件、职责及要求

第七条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搞好毕业设计的关键。指导教师负责具体选题、指导和检查，同时对整个毕业设计阶段学生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1．指导教师的条件

（1）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初级职称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但可协助指导。

（2）如学生在上岗实习单位进行毕业设计，可聘请该单位科技、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办理审批手续（与选题一并进行）。同时学院还需再另配一名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以保证各环节到位，确保毕业设计质量。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根据毕业设计要求和课题任务，认真制定毕业设计任务书，教师在校自带课题，原则上应进行试做。

（2）帮助学生制订工作计划，检查掌握工作进度、答辩与研究布置工作，保证毕业设计正常进行；指导学生正确进行试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报告；认真评阅毕业设计报告，并写出评阅意见及成绩评定。

（3）在指导思想上应把培养人放在首位，重视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教师在思想和业务上应严格要求学生，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带出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学风，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工程技术素养和独立工作能力。

（4）对于负责指导在校外（如工厂、研究所等）进行毕业设计学生的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对方单位的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联系，及时了解毕业设计进度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与毕业设计管理工作。

（5）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思想、工作、生活与纪律。做好经常性的阶段工作讲评。

3．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2）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要求学生认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中安排的工作任务。

（3）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与创新意识的培养，注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培养学生严谨的作风和科学的态度。

（4）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督促学生按预定计划进行。

（5）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应注意控制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学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多于15人。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每人每周不得少于2次，指导教师因工作需要出差在2周以上的须经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和委托他人临时代为指导。

第六章 毕业设计学生守则

第八条为保证毕业设计工作正常进行，必须加强对从事毕业设计学生的管理与教育，根据我院具体情况，特拟暂行规定如下：

1．明确毕业设计的任务与要求，端正态度，服从队（组）、指导教师的领导与分配，根据毕业设计任务书要求，努力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独立完成毕业设计任务。

2．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虚心向技术人员及老师学习，刻苦钻研、勤于思考，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在实践中努力提高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3．必须以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劳动成果。

4．在教师指导下，拟订好个人设计工作计划，使设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分阶段有步骤地完成设计任务。

5．严格请假制度，病假需有医生证明，事假应按学院或所在设计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离岗作旷课处理。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四分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按不及格处理。

6．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应协助所在单位和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公益劳动；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以及保卫、保密安全技术规定，对违反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报学院处理，严重者停止毕业设计工作，对表现好的同学通报表扬。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表现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第七章 毕业设计的答辩工作

第九条学生参加答辩的条件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后，应撰写毕业设计报告，并于答辩前1周交到所在各教学部门。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在毕业设计达到规范化要求及完成成果审查合格后进行。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答辩。

第十条答辩小组组成

毕业设计的答辩工作由各教学部门部组织。答辩小组人数以3－5人为宜，并设组长一名。成员一般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具体人员由各教学部门部确定。

第十一条答辩方式

答辩采用个别进行的方式。学生汇报10分钟左右，教师提问（主要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重点了解学生对课题所涉及内容的知识、方法及应用的掌握程度）5分钟左右。答辩时间以每人15分钟为宜。答辩基本情况和答辩问答记录需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答辩记录表》（附表4）。

第十二条答辩成绩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答辩，给出答辩成绩与评语。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合理评分，总结评语要简要，字迹清楚，内容具体并签名。

第十三条答辩地点

毕业答辩一般在学院内进行，个别有条件的课题经各教学部门批准后可在设计地点进行。

第八章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毕业设计的成绩以学生毕业设计的水平、独立工作的能力、工作态度以及答辩的情况为依据，不应以学生以往的课程成绩或教师的个人印象来决定。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六条 成绩评分标准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附表5），“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0%～15%。凡工作态度差或完成任务差的学生，应从严评分。抄袭他人成果者定为不及格，甚至作舞弊处理。

第九章 毕业设计的抽检

**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毕业设计的抽检工作，抽检工作由教务处和质控部组织进行。毕业设计的抽检名单从各教学部门提交的毕业设计汇总表中按一定的比例随机产生。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的抽检是组织院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和答辩，具体标准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分标准》（附表6）。

**第十九条** 学院将对抽检结果予以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各二级学院对抽检结果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制定整改措施。毕业设计抽检结果纳入到二级学院的年度绩效考核中。

第十章 毕业设计的评优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院级毕业设计的评优工作，评优工作由教务处和质控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条件

以单篇形式推荐的毕业设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2. 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3. 重点推荐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的毕业设计。

以团队形式推荐的毕业设计作品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每个团队不少于3位学生共同设计完成，且主要为同一专业的学生，允许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毕业设计团队。团队设计（论文）必须有总的团队报告，且团队成员均有各自的毕业设计报告；

2. 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3.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各子课题设计合理，分工明确；

4. 注重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具有较强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5. 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

第二十二条优秀毕业设计具体评审标准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评选标准》（附表7）。

第二十三条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评选流程

1. 各二级学院组织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推荐申报院级评优（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数由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该届学生人数确定），被推荐的毕业设计应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附表8）或《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阮优秀毕业设计团队推荐表》（附表9）；

2.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3. 对评审通过的拟评优的毕业设计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异议，可自公布之日起四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做好异议的核实、处理工作。

4. 经过公示期后的优秀毕业设计，由教务处汇总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正式发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院级优秀毕业设计授予获奖证书，并按照级别给予一定的教研工作量奖励（具体见《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 常信院教〔2017〕33号））。

**第二十五条** 院级优秀毕业设计申请人弄虚作假，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由学院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